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93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林欣佑

債務人 萌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對人 卓宇豪

即債務人兼

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卓宇豪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萌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11,600,000元(2)6,00

01 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0
02 年3月24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
03 均於民國110年4月7日登記在案。

04 (二)(1)嗣債務人卓宇豪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起分別向聲請人借
05 款①9,600,000元②40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140
06 年 4月12日②130年4月12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7 如未 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
08 即全 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8月間即未依約繳納
09 本 息，尚欠本金①9,556,194元②325,421元，及利
10 息、違 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

11 (2)另相對人卓宇豪連帶保證債務人萌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
12 ①民國109年12月31日②民國110年3月26日③民國110年3
13 月26日④民國110年4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500,000元②1,
14 000,000元③3,000,000元④1,00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
15 至①114年12月31日②116年3月26日③116年3月26日④116
16 年4月1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17 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
18 人自民國114年8月間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31,2
19 35元②795,197元③2,478,788元④632,215元，及利息、
20 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清
21 償，相對人卓宇豪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22 (3)另相對人卓宇豪連帶保證第三人虻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
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500,000元，借款期限至
24 114年12月31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
25 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
26 債務人自民國114年8月間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
27 40,932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28 期，應即全部清償，相對人卓宇豪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29 (4)為此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
30 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
31 記謄本、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消費性貸款契約、借據、青

01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電腦連線查詢單、戶籍謄
02 本、台灣企銀存放款利率牌告表、催告函及回執等影本為
03 證。

0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6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07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9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北屯區	東信段		110	264.00	120分之12
2	臺中	北屯區	東信段		112	157.00	120分之12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582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 號 臺中市○○區○	7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	一層139.55 總面積139.55	平台20.70	全部

(續上頁)

01

		○○街00號				
共有部分：東信段1601建號649.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0分之12						